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 MA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

由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ST MA LT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ST MA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完成及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出具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一般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即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最後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於收到綜合文件後，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t Ma Ltd
唯一董事
馬烈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浩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馬烈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